

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總說明

為提升對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品質，並保障其相關權益，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，本條例第六條規定：「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非經油症患者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，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。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，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，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，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。」本條之立法意旨有別於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應負照護責任之條文，係在於賦予油症患者權利主張之基礎，使其針對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或侵害隱私名譽等行為得為權利主張。

為落實前述權利保障之意旨，中央主管機關乃依據本條例第六條之授權訂定「油症患者權益保障辦法」，明定權益保障之事項、範圍，以及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，茲分述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依據及主管機關權責。（第一條、第二條）
- 二、權益保障之事項及範圍。（第三條至第六條）
- 三、油症患者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、申訴方式及主管機關之處理原則。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）
- 四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（第十三條）